长江师范学院

专业硕士学位建设点行（企）业导师聘任协议

甲方： 长江师范学院

乙方： （身份证号： ）

乙方现为 （单位名称） 若无职务可以删掉 （职务），若无职称可以删掉 （职称）。甲方根据事业发展需要，特聘任乙方为 硕士专业学位建设点行（企）业导师，指导并参与硕士点的学科专业建设工作。为保障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聘期

聘期1年，自20XX年9 月1 日起至20XX年8月31日止。聘任期满，可根据甲方需要和聘期考核情况协商续聘事宜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为乙方提供完成工作任务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. 根据行（企）业导师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。

3. 向乙方发放基本津贴10000元。

4. 若乙方参与甲方专业硕士学位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案例教学课程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团队建设、基地建设等工作，按照甲方外聘兼职教师有关规定发放相应报酬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，履行行（企）业导师岗位职责，享受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待遇。

2.向甲方提供本人的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身份证、工作业绩、所在单位聘任文件、与所在单位签约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等材料。

3.积极参与甲方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和申报工作，提出支撑、引领产业发展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造性构想，提升甲方学科水平。

4. 接受甲方的监督、考核及管理。

第四条 自动解聘约定

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自动解除聘任协议：

（1）因身体健康原因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；

（2）发生学术不端及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；

（3）发生严重教学、科研等事故的；

（4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。

（5）出现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和所在单位声誉行为的。

第五条 附则

1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相关学院各持一份；本协议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外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中的各项条款，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处理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

甲方公章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